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6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劉峰益

被告 黎國武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

03 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3,500 \times 0.438 = 1,533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500 - 1,533 = 1,967$
07	第2年折舊值	$1,967 \times 0.438 = 862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967 - 862 = 1,105$
09	第3年折舊值	$1,105 \times 0.438 = 484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105 - 484 = 621$
11	第4年折舊值	$621 \times 0.438 = 272$
1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21 - 272 = 349$
13	第5年折舊值	0
1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49 - 0 = 349$
15	第6年折舊值	0
16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349 - 0 = 349$

17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8 零件折舊後349元＋工資8,700元＋烤漆10,000元＝19,049元